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全字第92號

聲請人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即 債權人

代表人 林傳琦

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

康賢綜 律師

相對人 沛升有限公司

即 債務人

代表人 范美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以現金或同額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新臺幣3,240,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24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240,000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240,000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3項分別規定：「（第1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第2項）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第3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依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

01 (下稱系爭補助作業規範)，申請「112年度建構農產品冷
02 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經聲請人於111年9月23
03 日以農糧北銷字第1111117402號函（下稱聲請人111年9月23
04 日函）核定，嗣相對人考量營運需求及物價調漲，暫緩建置
05 部分設備及調整廠區作業動線等，欲變更上開計畫，於112
06 年8月7日申請計畫變更案，經聲請人112年8月14日農糧北企
07 字第1121110476號函（下稱聲請人112年8月14日函）同意辦
08 理計畫變更案，並經聲請人於112年11月24日以農糧北企字
09 第1121111163號函（下稱聲請人112年11月24日函）同意核
10 撥補助款新臺幣（下同）324萬元。

11 (二)、嗣聲請人於113年9月27日派員進行查核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及
12 計畫所購置之財產，相對人竟已於113年7月5日暫停廠區業
13 務，現場停水停電。相對人之代表人於113年10月14日致電
14 向聲請人表示，伊收到第三人即出租人呂寶琴、簡書元委任
15 律師寄發律師函，將針對上開計畫所補助購置之機械設備行
16 使留置權，並訂於113年11月18日在現場進行拍賣，聲請人
17 遂於113年10月18日以農糧北企字第1131226047號函（下稱
18 聲請人113年10月18日函）通知相對人繳回補助款324萬元，
19 聲請人催告相對人之代表人履行，相對人之代表人於113年1
20 0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回電表示：「相對人無法且無力歸
21 還324萬元」。今相對人經營不善，廠區業務一切停擺，為
22 恐相對人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且顯然可見計畫補助款所購
23 置機械設備，將於113年11月18日遭變賣，極易致日後有不
24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
25 定，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以現金或同額銀行無記名可
26 轉讓定存單提供擔保以代釋明，為此聲請願供擔保請求准予
27 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28 三、經查：

29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相對人之商工
30 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25-27頁）、系爭補助作業規範
31 （本院卷第29-34頁）、聲請人111年9月23日函（本院卷第3

01 5-37頁)、聲請人112年8月14日函(本院卷第39-53頁)、
02 聲請人112年11月24日函(本院卷第55-56頁)、113年9月27
03 日「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2年
04 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查核紀錄(本院卷第57-60頁)、
05 聲請人之綜合企劃科113年10月14日電話紀錄(本院卷第61-
06 62頁)、自在法律事務所113年10月9日函(本院卷第63
07 頁)、聲請人113年10月18日函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68
08 頁)、國庫總庫匯款及網路繳庫明細資料(本院卷第69-70
09 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代表人113年10月24日通訊軟體LIN
10 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71頁)為證。本院核其對於相對人有3
11 24萬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清償之事實,以及
12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原因,業已提出可即
13 時調查之證據釋明,雖其釋明尚有未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
14 供擔保,爰酌定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
15 單32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324萬
16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至相對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17 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
18 要,爰併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19 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結論：聲請有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3 法官 周泰德

24 法官 郭銘禮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

所需要件

<p>訟代理人之情形</p>	
<p>(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